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導師制度施行細則

95.09.0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9.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4.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8.3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9.0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系導師設置分為主任導師、班導師，編組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任導師由本系系主任擔任。
 - （二）本系專任教師以擔任一個班導師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本系專任教師無特殊理由不得拒絕擔任班導師。
 - （四）主任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公告本系導師之編組狀況與各導師之「導生時間」。
- 三、本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任導師綜理全系導師之業務。
 - （二）導師應對導生之個別特質及家庭狀況、學習情形充分瞭解，針對導生生活、課業及職涯進行輔導，並協助其解決困難。
 - （三）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 - （四）導師應定期召開班會，討論班級經營事宜，並運用課餘時間，舉辦相關團體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感，凝聚班級向心力。
 - （五）導師應對其導生進行個別輔導，對於導生之不良習性、過失或其他特殊事項，請本校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同輔導，並保持與家長聯繫。
 - （六）導師對於導生自行推薦之實習機構，應依本系專業實習實施要點進行相關實習輔導。
- 四、本系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導師會議，檢討導師制度執行成效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。
- 五、本系導師職責除本細則外，悉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系導師輔導費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細則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四日修正之法規名稱及條文，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